

# 國立臺灣圖書館自修室使用要點

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第 694 次館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0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46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78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98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83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第 84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898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第 3 條第 10 項訂定。
- 二、自修室設有一般座位 178 席(含 12 席可使用筆記型電腦座位)及博愛座位 2 席；博愛座僅提供肢體障礙讀者現場登記。
- 三、自修室開放時間：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。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- 四、自修室座位採自動化系統管理，讀者須親持本館個人借閱證（或悠遊卡借閱證），方可刷（讀）卡進入使用。每人限登記一個座位，不得占位。
- 五、讀者不得持他人借閱證進行自修室座位現場登記並刷(讀)卡進入，如經本館發現，得立即請其離室，終止其使用該座位之權利。
- 六、一般座位提供一週內線上預約，讀者可至本館網站（[www.ntl.edu.tw](http://www.ntl.edu.tw)）首頁點選「自修座位預約系統」，進行座位預約。如欲取消預約座位，最晚應於預約開始使用時間前 15 分鐘取消，若逾時或未報到，則取消預約權益，其預約座位開放給其他到館讀者登記使用。
- 七、讀者若需暫時離開，以 1.5 小時為限；凡離室 1.5 小時未歸，則取消該座位之使用權利，並開放給其他到館讀者登記使用。
- 八、線上預約及現場登記座位之讀者，應於開始使用時間 1 小時內刷(讀)卡入室。線上預約讀者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記點違規 1 次，當年度累積 3 次，則停止線上預約自修座位權利 30 天。
- 九、使用自修室之讀者，須保持肅靜，衣履整齊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以物品占位及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服務人員得請其立即離館。
- 十、個人財物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；閉館時須將個人物品攜出，禁止占用座位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